

外国法制史

主编 李启欣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外国法制史

主 编 李周欣

副主编 王继忠 侯润梅 杨振洪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湘] 新登字 011 号

外国法制史

主编 李启欣

责任编辑 木 易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岳麓山)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32开 13.875印张 336千字

1992年6月第1版 1992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200册

ISBN7-81031-184-0/D·020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楔形文字法律	(21)
第一节 楔形文字法律概况	(21)
一 楔形文字法的产生及其演变	(21)
二 楔形文字法的基本特征	(26)
第二节 《汉穆拉比法典》的制定、结构及主要内容	(28)
一 《汉穆拉比法典》的制定及其结构	(28)
二 《汉穆拉比法典》的主要内容	(32)
第三节 《汉穆拉比法典》的历史地位和影响	(41)
第二章 古代印度法律制度	(43)
第一节 古代印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43)
一 印度河流域文明	(43)
二 雅利安人国家和法的萌芽时期	(44)
三 雅利安人国家与法的形成时期	(45)
四 列国时代和法经编纂	(45)
五 孔雀、贵霜王朝和法论编纂	(46)
第二节 古代印度法律制度的基本特征	(48)
一 古代印度法是宗教法	(48)
二 古代印度法是种姓制法	(50)
三 古代印度法是奴隶制法	(52)
四 古代印度法是融合法律、宗教教规、社会习俗、道德准则为一体的印度社会法	(53)
第三节 《摩奴法论》的结构、特点、内容及其影响	(54)
一 《摩奴法论》的结构	(54)
二 《摩奴法论》的特点	(54)
三 《摩奴法论》中的法律内容	(56)
四 《摩奴法论》的历史影响	(63)

第三章 古希腊法律制度	(65)
第一节 古希腊法概述	(65)
一 古希腊法的产生	(65)
二 古希腊法的特征	(67)
第二节 古雅典的法律制度	(69)
一 雅典法的形成与发展	(69)
二 雅典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73)
第四章 古罗马的法律制度	(80)
第一节 罗马法概况	(80)
一 罗马法的产生及其演变	(80)
二 罗马法的分类	(84)
第二节 罗马私法的主要内容	(87)
一 人法	(88)
二 物法	(91)
三 诉讼法	(95)
第三节 罗马法的历史影响	(97)
第五章 日耳曼法	(101)
第一节 日耳曼法的概况	(101)
一 日耳曼法的形成和发展	(101)
二 日耳曼法的基本特征	(102)
三 日耳曼法的影响	(105)
第二节 日耳曼法的主要内容	(107)
一 所有权制度	(107)
二 债法	(109)
三 婚姻、家庭与继承制度	(110)
四 刑法	(111)
五 审判组织与诉讼制度	(112)
第六章 教会法	(115)

第一节	教会法的概况	(115)
一	教会法的形成和发展	(115)
二	教会法的渊源	(117)
第二节	教会法的基本制度	(119)
一	教阶制度	(119)
二	神职人员的特权与义务	(120)
三	土地所有权	(121)
四	债法	(121)
五	婚姻、家庭和继承制度	(122)
六	刑法制度	(123)
七	法院组织与诉讼制度	(124)
第三节	教会法的作用和影响	(125)
一	教会法的作用	(126)
二	教会法的影响	(127)
第七章	中世纪欧洲罗马法复兴及城市法和商法	(129)
第一节	罗马法的“复兴”及其影响	(129)
一	罗马法“复兴”的历史背景	(129)
二	罗马法“复兴”的概况	(131)
三	罗马法“复兴”的意义	(134)
第二节	城市法和商法	(136)
一	城市法	(136)
二	商法	(140)
第八章	法兰西王国的法律制度	(145)
第一节	法兰西王国法律制度概况	(145)
一	封建割据时期的法律制度	(145)
二	等级代表君主制时期的法律制度	(146)
三	君主专制时期的法律制度	(147)
第二节	法兰西王国法律的主要内容	(148)

一	封建等级制	(148)
二	土地所有权	(150)
三	债法	(151)
四	婚姻、家庭和继承法	(151)
五	刑法	(152)
六	审判组织和诉讼制度	(153)
第九章	英吉利王国的法律制度	(157)
第一节	英吉利王国法律概况	(157)
一	英吉利王国法律制度的形成	(157)
二	英吉利王国法律制度的发展	(158)
三	英吉利王国法律渊源	(158)
第二节	英吉利王国法律的基本制度	(162)
一	封建等级制	(162)
二	财产法	(162)
三	契约法	(164)
四	侵权行为法	(164)
五	婚姻、家庭和继承法	(165)
六	刑法	(167)
七	法院组织与诉讼制度	(167)
第十章	伊斯兰法	(171)
第一节	伊斯兰法的形成和发展	(171)
一	伊斯兰法的产生和发展	(171)
二	伊斯兰法的渊源	(174)
三	伊斯兰法的特点	(178)
第二节	伊斯兰法的基本制度	(179)
一	穆斯林的义务	(180)
二	土地所有权	(182)
三	债法	(182)

四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183)
五	犯罪和刑罚制度	(184)
第三节	伊斯兰法的影响	(185)
一	伊斯兰法系	(185)
二	伊斯兰法对近现代穆斯林国家法律的影响	(186)
第十一章	近现代英国法律制度	(188)
第一节	英国资产阶级法制的建立和发展	(188)
一	英国资产阶级法制的形成	(188)
二	对封建法制的继承与发展	(190)
三	19 世纪英国法律制度的变革	(192)
第二节	英吉利法系的形成及其特征	(193)
一	英吉利法系的形成	(193)
二	英吉利法系的基本特征	(194)
第三节	英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195)
一	宪法	(195)
二	财产法	(201)
三	契约法	(202)
四	侵权行为法	(204)
五	婚姻、家庭和继承法	(205)
六	刑法	(207)
七	司法制度	(210)
第四节	现代英国法的发展和变化	(213)
一	宪法的变化	(213)
二	财产法的变化	(217)
三	契约法的变化	(218)
四	侵权行为法的变化	(219)
五	婚姻、家庭和继承法的变化	(222)

六	刑法的变化	(224)
七	司法制度的变化	(227)
第十二章	近现代美国法律制度	(230)
第一节	美国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230)
一	美国法奠基时期	(230)
二	美国法的形成时期	(233)
三	美国法的发展时期	(236)
四	美国法的现代化时期	(238)
第二节	美国法律制度的基本特征	(242)
一	在法的内容方面较少封建性和保守 性	(243)
二	在法律形式方面成文法比较发达	(243)
三	联邦和州两种法律体系，两个法院系 统并驾齐驱	(243)
四	违宪审查制使法律更具有伸缩性	(244)
五	浓厚的种族主义色彩	(245)
第三节	美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245)
一	美国宪法	(245)
二	民商法	(253)
三	刑法	(258)
四	法院组织与诉讼制度	(260)
第四节	现代美国法律制度的变化	(265)
一	宪法的变化	(265)
二	民商法的变化	(268)
三	商业法（经济法）的变化	(271)
四	刑法的变化	(274)
第十三章	近现代法国法律制度	(277)
第一节	法国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277)

一	法国法律制度的初创阶段	(277)
二	拿破仑执政时期全面立法阶段	(280)
第二节	大陆法系的形成及其特点	(281)
一	大陆法系的形成	(281)
二	大陆法系的基本特征	(283)
第三节	法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284)
一	《人权宣言》与法国宪法	(284)
二	1804 年法国民法典	(288)
三	1807 年法国商法典	(293)
四	1810 年法国刑法典	(293)
五	诉讼法典	(295)
六	行政法与行政法院	(296)
第四节	现代法国法律制度的发展和变化	(298)
一	宪法	(300)
二	民法的变化	(307)
三	刑法的变化	(315)
四	商法的变化	(319)
五	诉讼法的变化	(322)
六	法院组织	(324)
第十四章	近现代德国法律制度	(329)
第一节	德国统一前法律制度的概况	(329)
一	封建德国法的产生和发展	(329)
二	封建德国法的内容和特点	(331)
第二节	德意志帝国法律制度	(333)
一	1871 年德意志帝国宪法	(333)
二	1871 年德国刑法典和 1878 年“非常 法”	(335)
三	诉讼制度	(337)

四	1897 年德国商法典	(337)
五	1900 年德国民法典	(338)
第三节	魏玛共和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342)
一	1919 年宪法	(342)
二	其他主要立法	(345)
第四节	法西斯专政时期的法律制度	(346)
一	法西斯专政的根本性立法	(346)
二	法西斯民法立法	(348)
三	法西斯刑事立法	(349)
四	法西斯社会立法	(351)
五	法院	(352)
第五节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制度	(353)
一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	(353)
二	民法的发展	(356)
三	刑法的发展	(358)
四	经济立法	(360)
五	社会立法	(362)
六	司法制度	(364)
第十五章	近现代日本法律制度	(368)
第一节	日本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建立	(368)
一	明治维新以前日本法制概况	(368)
二	明治维新以后日本资产阶级法制的 建立、发展及其特点	(370)
第二节	日本近代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375)
一	1889 年日本帝国宪法	(375)
二	日本近代的民商法典	(379)
三	日本近代的刑法典	(383)
四	日本近代的司法制度	(386)

第三节	日本现代法律制度的发展与改革·····	(390)
一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至 1932 年前日本 法制的变化 ·····	(390)
二	日本军事法西斯统治时期的立法 ·····	(396)
三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法律制度的改革和 完善 ·····	(398)
第十六章	苏维埃法律制度·····	(409)
第一节	苏维埃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创立与发展·····	(409)
一	十月革命前俄国法律制度·····	(409)
二	苏维埃社会主义法制的历史沿革 ·····	(411)
第二节	苏维埃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413)
一	宪法 ·····	(413)
二	民法 ·····	(415)
三	婚姻家庭法 ·····	(417)
四	刑法 ·····	(418)
五	司法组织和诉讼程序 ·····	(420)
附录一	主要参考书目·····	(423)
附录二	本书英文目录·····	(424)
后 记	·····	(430)

导 言

—

学习外国法制史，首先应当明确它的研究对象及其在我国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历史泛指一切事物已经历的运动发展过程，一般是指人类社会发生发展的运动过程。以此为研究对象的学科便是历史学。史学研究包括对历史进行综合的、分期的或分类的研究。法律现象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出现的，也有其已经历的运动发展过程。以此为研究对象的学科便是法律史学。换句话说，法律史学是对法律现象的历史的研究，对有史以来的法律制度、体系、原则、法律思想和学说的研究，以及对具体的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的探讨。法律史学是法律科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在我国法学体系中属于基础学科。它包括中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制史和西方法律思想史等具体学科。

（一）外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和特点

外国法制史是外国法律制度史的简称，它是研究外国历史上各种类型的、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的内容、本质、形式（渊源）、特点及其发展过程和规律的科学。具体地说，它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一方面研究外国历史上典型国家的法律的形成发展过程和规律，从宏观角度阐述不同国家和地区法律的性质、表现形式、立法思想、法律特点，以及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之间的源流关系及其相互影响，即法律发展史；另一方面研究具体法律制度及其原则的历史发展，涉及对宪法、民法、

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具体部门法或具体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的探讨，即法律制度史。外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有如下特点：

1. 外国法制史是法律史学的分支，它要求提供丰富的、确凿可靠的法律文献资料和实物，通过具体的记述和剖析各式各样的法律事体、材料和人物，生动地再现外国法律制度历史的本来面目；进而阐明法律历史现象的内在联系，论证其发展规律，以便为认识和健全今天的法制提供借鉴。这一特点使法律史学包括外国法制史不同于法学理论、部门法学等法学体系中的其他分科。法学基础理论综合研究整个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一般规律，它必须以法律史学和部门法学提供的历史和现实材料去阐明法的本质、历史类型和发展的一般规律，否则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研究外国法制史则必须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否则将坠入浩如烟海的史料之中而迷失方向，不能够科学解释法律史现象，也不能正确揭示其发展规律和特点。各部门法学都有各自的研究对象和范围，主要研究本国现行各部门法学的内容及其制定和实施。法律史学和部门法学的关系是历史和现实、一般和特殊的关系。法律史学可能涉及历史上任何国家的任何一种部门法，从而可以为研究现行部门法提供历史线索，并起到借鉴作用；反之，部门法的研究成果也可使法律史学与现实紧密联系并充实法律史学的内容。

2. 外国法制史以研究外国典型的法律制度的历史为重点，试图从整体上把握世界法律发展历史的基本脉络。这一特点，使它与法律思想史和中国法制史区别开来。中国法制史研究中华民族历史上法律制度的发展及其规律，基本上不涉及外国法的内容。但是，二者可以相互比较和借鉴。法律思想史以不同历史时期著名人物的法律思想和学说为研究对象，探讨法学流派和理论的演变与发展。外国法制史虽然也涉及某些法学家或法学流派的思想 and 学说，但只侧重于研究这一思想或学说对某一法律制度形成、发

展的作用或影响，并不系统全面加以介绍。从马克思主义观点来看，法律制度的创立、发展及其特点，不仅取决于当时的经济状况和阶级力量的对比，而且也受到其他各种复杂因素的影响。其中统治阶级代表人物、法学家的活动及其思想往往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例如古罗马的五大法学家，英国的科克、布拉克斯顿，法国的拿破仑、康巴塞雷斯、孟德斯鸠、卢梭等人的思想和著作无不对当时当地法律的创立和实施有着重要的影响。所以，外国法制史和西方法律思想史之间既有区别又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外国法制史从宏观上研究法律制度的历史，并选择典型的有代表性的国家进行阐述，因而它并非法律通史；同时，它也不拘泥于具体法律制度的详尽的来龙去脉，因而它也不同于国别法制史、部门法制史和阶段法制史，例如“罗马法制史”、“外国刑法史”和“美国内战时期法制史”等等。不过，外国法制史显然与国别史、部门史、断代史之间有着相辅相成的关系。

3. 外国法制史以法律制度在历史上发展变化为基本线索，主要研究法的起源、发展与沿革。这一特点使外国法制史与外国政治学说史或外国政治制度史区别开来。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国家若没有法也难以实现其统治，因此法律学说与国家学说（政治学说）关系密切。法律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关系也十分密切，例如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一般由宪法加以规定，宪法则是法律制度的重要成份，研究宪法的内容及其历史必然涉及到国家政治制度问题。正是基于这一点，有人曾认为应把国家与法律或政治制度与法律制度二者的发展史同时作为外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对此，我们不敢苟同。因为法律制度毕竟不同于国家问题或政治制度。外国法制史的研究，虽然要涉及到国家的历史，但仅仅是为了说明法律史问题，而不能专门去研究国家的起源、本质、形式、职能、机构以及国家类型和一般发展规律。外国法制史的研究，虽然要涉及到政治制度史，但是它只

考察其最基本的内容而不是政治制度的所有方面。

（二）外国法制史的学习意义

今天的法律制度是历史上法律制度的继续和发展，因此，为了更好地认识和把握现实的法律制度，就有必要研究历史上的法律制度。法律和其他社会现象一样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各国法律制度无不或多或少受到其他国家法律制度的影响，因此，也有必要研究外国历史上的法律制度。按照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对于任何一种社会现象，都应当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列宁指出：“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是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①。因此，法律史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占有不可忽视的地位。具体来说，学习外国法制史的必要性有如下几点：

1. 有助于树立历史唯物主义观和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学习和研究外国法制史必须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只有这样才能正确认识外国历史上各种法律制度的本质和特点，揭示其发展规律，才能作出符合实际的结论。通过这样的学习和研究，我们才能比较清醒地认识被资产阶级学者长期混淆的一些历史上重大的法律问题，养成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来分析、认识法律这种社会现象，从而进一步加深对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理论的理解，树立马克思主义法律观。

2. 有助于批判继承外国法律文化的历史遗产，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提供借鉴资料。法律和法学作为一种法律文化属于世界文化的范畴，并且在世界范围内相互影响和渗透。外国法制史从法律制度沿革变迁的起因和结局中，系统地总结了外国法律文化的历史遗产以及历代统治阶级运用法律制度实行统治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3页。

的经验和教训，其中不乏可资借鉴和继承的东西。每个国家和民族在历史上对法律和法学都作出过贡献。1922年列宁在谈到起草苏俄民法典时指出：“凡是西欧各国文献和经验中所有保护劳动人民的东西，都一定要吸收”^①。纵观世界范围内法律制度发展的历史，我们不难发现，任何国家在进行法制建设时，都不乏借鉴和继承其他国家的历史经验的现象。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法学发展同样不能割断历史，我们有可能也必须借鉴和继承外国法律文化的遗产，取人之长，补己之短。借鉴和继承应当从我国国情出发，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做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而不能全盘吸收。现实与历史的这种批判继承关系是人类一切文化现象发展的规律，也是法律和法学的发展规律。

3. 有助于增加法的历史知识，扩大知识面，为学习社会主义法学奠定坚实的基础。法的历史同国家一样古老，许多法律制度已经历千年以上。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在不同时期又不断创立了许多重要的法律制度。法如同其他社会现象一样积累了大量的历史知识。地质学家为了不盲目寻找矿藏，必须研究地质史；经济学家为了把握今天的经济状况，必须研究经济史。同样的道理，法学家要研究法律史。外国法制史展现了一幅贯穿古今的法的产生发展的历史画卷，学习它可以帮助我们汲取丰富的历史养料，理清有关法律概念、原则、制度等的来龙去脉，从而加深对今天法律和法学的理解。因而，外国法制史是法学专业的基础课，学习它是为学习其他法学课程打下坚实的基础，并为从事法学科研工作提供背景和信息资料。

4. 有助于了解和把握当代外国主要法律制度及其发展趋势。对外开放是我国长期实行的基本国策；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在这种形势之下，我国对外经济和文化交流

^① 《列宁全集》第33卷，第173页。